

2017单位经办人初任培训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 演 讲：张 成
- 指 导：赵海涛 陈建欣
- 内容借鉴：杨 帆

目录

01 住房公积金初识

02 信息化服务

03 业务流程讲解

壹

住房公积金初识

01 对外宣传

政策依据

0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350号

02

《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京房公积金国管发[2006]3号

03

《北京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京房公积金国管发[2006]3号

www.zzz.gov.cn (网站首页 > 政策法规 > 综合类)

2017资金中心归集处 对外发布文件

1

《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机房资【2017】1号

2

《关于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的通知》

国机房资【2017】2号

3

《关于进一步简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机房资【2017】3号

[官网首页](#) > [政策法规](#) > [缴存](#)

[官网首页](#) > [政策法规](#) > [提取](#)

新闻媒体报道情况



CCTV2 整点财经
CCTV4 中国新闻
CCTV13 朝闻天下



中国政府网
新华网
中国新闻网
新浪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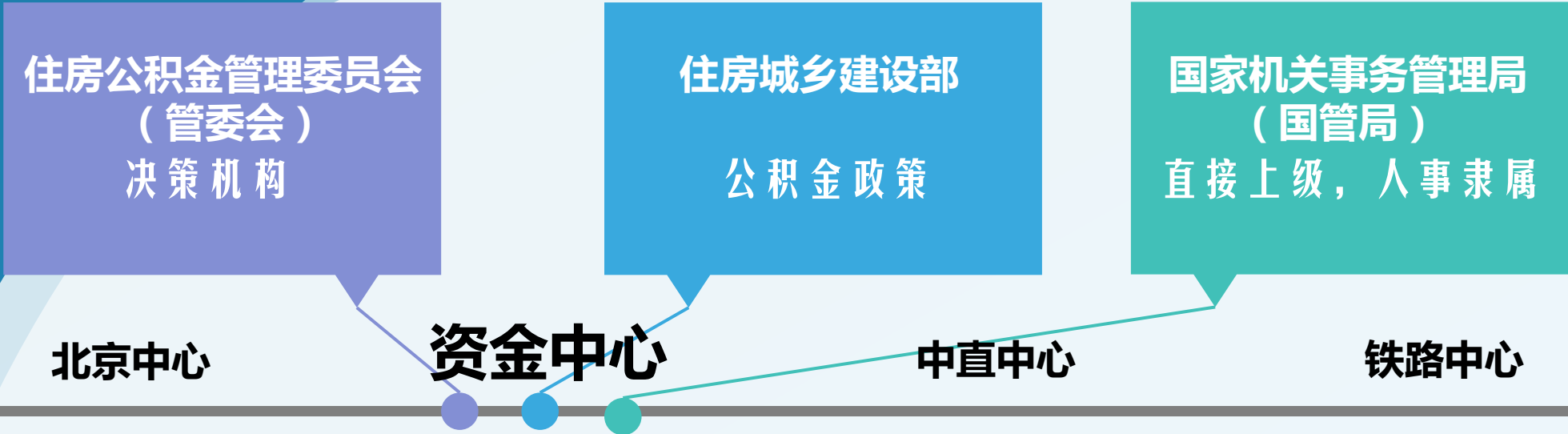
北京卫视—北京您早
北京卫视—特别关注
上海卫视—东方新闻



中国建设报



隶属关系



全称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简称

资金中心

全称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

简称

国管中心

02 关键词

关键词



住房公积金



归口管理



缴存基数



月缴存额



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

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在职职工

【条例】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在岗职工。

(因公外派、学习、病伤产假6个月内)

《关于因公外派人员住房公积金问题的通知》建金管

【2006】95号(官网首页-政策法规-缴存)

住房性质

重在保障基本住房需求
专款专用

长期缴存

自参加工作之日起至退休
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这一段时间内，
都必须缴纳。

储金

稳定：利率稳定，1.5%

安全：建行、中行、工行、邮储

储金：职工个人所有



归口管理





缴存基数

月平均工资=职工本人上一年度工资总额÷12个月

工资总额：参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第1号令）



月缴存额

**缴存基数×缴存比例×2
(12%)**

月缴存额
(取整 , 无小数)

个人缴纳

缴存基数×12%

**来自工资，
单位代扣代缴**

单位缴纳

缴存基数×12%

**来自单位额外
等额补贴**



缴存比例



北京地区

12%

企业

5% 至 12%

《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6〕74号）、《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京房公积金管委会〔2016〕2号

03 住房公积金特点



制度特点

01 保障性

02 强制性

03 福利性

04 返还性

05 互助性

06 公平性

特点1 保障性

01 保障性（政策性）



基本住房需求

保刚需

买房、租房、大修、翻建



生存需求

丧失劳动能力并失业、大病、
不可预见事故和灾难



02 强制性

国家强制缴存，履行单位和个人缴存义务。
单位应为在职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

行政执法



“双随机” 抽查

建立抽查单位名录库
随机抽查检查



主动催缴

连续3个月以上未缴存
启动催缴工作执法程序



投诉受理

接待投诉职工
追讨住房公积金未
建少缴款

特点3 福利性

03 福利性



住房公积金缴存



享受国家（单位）等额补贴



缴存金额免税



住房公积金贷款



享受低于商业贷款的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特点4

返还性

04 返还性

一次性返还个人：



退休

离休

完全丧失
劳动能力
并失业

出境
定居

特点5

互助性

05 互助性





实现住房公积金的 有效使用

116.09%

资金使用率

2016年全年
归集额284.95亿元，提取额224.42亿
元，贷款发放106.37亿元。

资金使用率 = (提取额 + 贷款发放) ÷
归集额 × 100% = 116.09%

06 公平性

- 所有在职职工，都必须按照规定缴存
- 并遵循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

贰

信息化服务

信息化服务系统

1 中心门户网站 www.zzz.gov.cn

2 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

3 短 信 [106980000006](tel:106980000006)

4 微信公众号

5 单位经办人操作系统
(单位版软件)

6 咨询电话 59059001



首页

组织机构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网上大厅

业务指南

便民工具

服务专区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



网上大厅

个人公积金业务

单位公积金业务

房改资金业务



图片新闻

更多+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行业新闻

更多+

NEW

关于做好2016住房公积金年度对账工作的通知

2017-09-06

关于北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涉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和...

2017-08-31

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封存账户清理工作的通告

2017-07-13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的解读

2017-07-12

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的...

2017-07-12

关于新版门户网站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017-07-10



资金中心微信公众账号

首页 > 业务指南 > 个人网厅业务

业务指南

个人网厅业务 >

缴存业务

提取业务

转移业务

贷款业务

维修资金业务

售房款业务

单位版软件使用

网上贷款业务操作流程	2017-09-04
网上业务表单下载打印	2017-09-04
网上提取业务操作流程	2017-09-04
网上业务个人用户登录	2017-09-04
网上业务个人用户注册	2017-09-04

共5条记录，每页10条，当前第1/1页 转到第 1 页

您对 个人网厅业务 是否满意



首页 > 业务指南 > 缴存业务

业务指南

个人网厅业务

缴存业务



提取业务

转移业务

贷款业务

维修资金业务

售房款业务

单位版软件使用

您对 缴存业务 是否满意

开户

更多

新开户单位“一站式”集成服务办理流程

2017-04-05

个人申请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2016-04-01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2016-04-01

汇补缴

更多

住房公积金补缴

2016-04-01

住房公积金汇缴

2016-04-01

核定

更多

核定工作

2016-06-01

结息

2016-04-01

网上大厅办理业务一览

 网上大厅

个人公积金业务

单位公积金业务

房改资金业务

1

退休提取

2

租房非首次提取

3

购房非首次提取

4

公积金贷款首次提取

5

缴存、贷款查询及打印

网上业务大厅（网厅）

首页

组织机构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网上大厅

业务指南

便民工具

服务专区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

 网上大厅

个人公积金业务

单位公积金业务

房改资金业务

图片新闻

更多+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行业新闻

更多+

NEW

关于做好2016住房公积金年度对账工作的通知

2017-09-06

关于北京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涉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和...

2017-08-31

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封存账户清理工作的通告

2017-07-13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的解读

2017-07-12

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开通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的...

2017-07-12

关于新版门户网站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017-07-10



X

资金中心微信公众账号

网上业务大厅（网厅）

个人用户登录

用户名

请输入您的身份证/手机号/公积金账号

密码

请输入您的登录密码

软键盘

附加码

请输入附加码



看不清，换一张

(不区分大小写)

登录

新用户注册

忘记密码

温馨提示

登录时请使用IE浏览器。

首次登录须先进行密码注册。"证件号码"请填写18位身份证号码，如有字母请大写。"手机号码"请填写个人公积金账户预留的手机号码。

注册后的用户采用已设置的密码登录系统，如果密码连续三次输入错误，您的账号将被冻结时。

请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以防丢失。忘记登录密码的，请点击"忘记密码"按步骤操作。

除登录网站查询账户情况外，职工还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经办网点住房公积金柜台查询或使用住房公积金卡在ATM机、自助终端查询机查询。

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010-59059001。

原资金中心网站查询功能将于近期关闭服务功能，请网站查询原有用户尽快完成新版网上服务大厅用户注册。需要使用原网站查询功能的用户，请点击：

网上业务大厅（网厅）

个人用户注册

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手机号

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输入密码

软键盘

确认密码

软键盘

☐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注册协议》

注册

返回

网上业务大厅（网厅）

502013817916 基本公积金

退出

姓 名：高六六 单位名称：公司九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我的公积金首页

提取

贷款

业务进度查询

查询打印

我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账号：	509000118004	单位名称：	公司九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个人账号：	502013817916	姓名：	高六六
余额：	230,287.15	月缴额：	1,836.00
缴至年月：	201603	账户状态：	封存

详细信息

业务明细

我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借款人编号	贷款状态	放款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贷款类型	购房地址	操作
11328	结清	20040108	300,000.00	38	0.00	公积金贷款	建行999号0000000000000000000000	详情 明细

申请贷款

网上业务大厅（网厅）

512163101025 基本公积金

姓名：高六六 单位名称：公司九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退出

我的公积金首页

提取

贷款

业务进度查询

查询打印

提取

单位账号：509000118004

单位名称：公司九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零

个人账号：512163101025

个人姓名：高六六

提取材料列表：

选择	提取材料编号	提取原因	地址	提取限额	剩余额度	材料状态
☒	00000000011500158674	偿还自住房贷款本息	建行999号0000000000000000	2412960	2363820	有效

新增提取材料

账户余额：30296.11

账户状态：正常

提取金额：30000

全部可提取金额

验证码：请获取并输入验证码

再次发送60秒

提交

短信通知服务

归集

汇缴、提取、转移

1

贷款

贷款受理、审批通过、
贷款发放

2

3

还款日提醒

4

逾期催收

【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您于****年**月**日约
定汇缴住房公积金****
元，以入您制定账户，
目前您的住房公积金账
户余额是*****元。

★ 保障职工个人账户安全

开通归集短信服务后，职工账户金额如有变动将会及时收到短信告知，便于职工随时掌握个人账户变动情况，保障职工账户安全。

★ 增加职工便捷查询渠道

开通归集短信服务可为职工提供缴存、提取等业务信息，增加职工账户信息查询渠道，减轻单位经办人查询压力。

微信公众服务号

我的账户

账户注册、账户关联、
我的查询

1

业务办理

网点查询、办事指南、
预约申请

2

公共服务

公告信息、政策法规、
咨询电话

3

对话框互动

4



住房公积金咨询电话

22万
人次/年




590-590-01
咨询、投诉

98%
接听率

97%
准确率

8 : 00-18 : 00
人工接听

叁

业务流程讲解

业务流程

单位
开户

缴 存

个人账户开立、汇缴与补缴

年度核定

缴存基数、月缴存额的调整

提 取

单位
销户

转 移

单位开户
第一环节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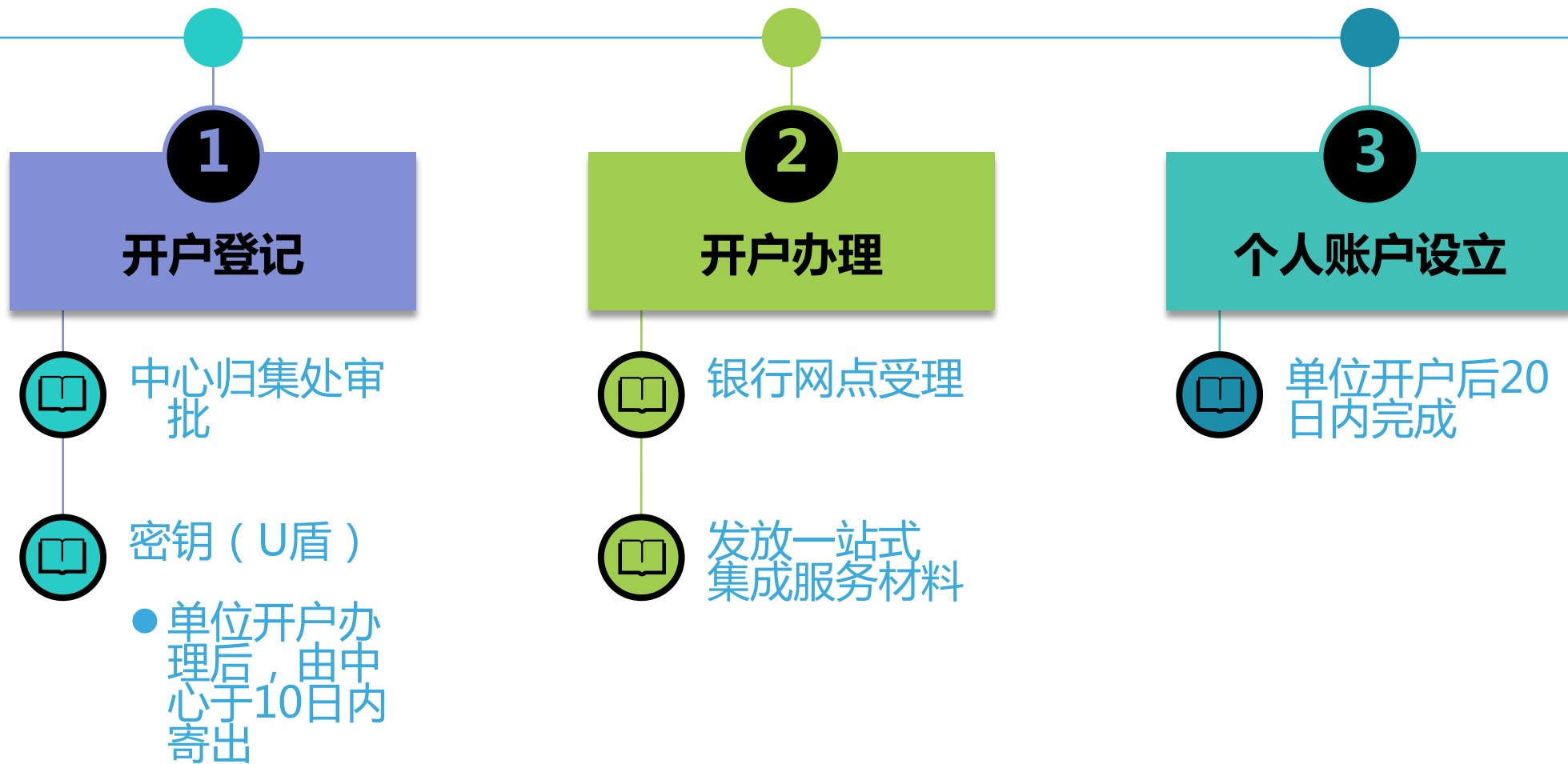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单位开户



官网首页 > 业务指南 > 缴存业务 > 开户

申请表下载：官网首页 > 便民工具 > 下载中心 > 缴存资料下载

一站式集成服务

- 开通单位经办人短信服务
- 申办职工个人短信服务
- 申办住房公积金联名卡
- 申办住房公积金约定缴存
- 加入官方微信服务平台

[官网首页](#) > [便民工具](#) > [下载中心](#) > [缴存资料下载](#)

缴存

第二环节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2017住房公积金缴存

缴存范围

中央国家机关（包括全国人大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单位，全国政协机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在京单位。**

北京地区 12%
企业 5%-12%

缴存比例

上、下限

上限
缴存基数 23118
月缴存额 5548

下限
缴存基数 2000
（下岗、内退1400）
月缴存额 480

线下
柜台办理

线上
约定汇缴
（建行朝阳支行开通）

缴存方式

年度核定

第三环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017年度核定

2017

住房公积金年度

从 2017年7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调整：1.缴存基数



2.月缴存额 3.缴存比例

要求：按时、足额缴存，
不得少缴或未建。

2017

财政预算年度（自然年度）

从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行政
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
位

2017年 6月-7月20日

每年6月份汇缴之后，开展月
缴存额年度核定工作



核定方式：

1.网上提交（开通单位版
软件的，必须采用网上
提交）。

2.报盘核定。

结息与对账

结 息

利率 **1.5%**

按照人民银行挂牌公告的
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对 账

每年 **8月31日** 前

电子对账单：单位版系统 > “对账单” 模块

纸质对账单：1.单位版系统 > “对账单” 模块
> 邮寄信函对账单申请
2.未办理单位版的单位

提取

第四环节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可提取情形



部分提取

- 01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02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03 购买政策性住房的
- 04 支付房租的
- 05 生活困难，正在领取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 06 遇到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销户提取

- 01 离休、退休的
- 02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03 出境定居的
- 04 进城务工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 05 在职期间判处死刑、判处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期满时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
- 06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住房公积金提取 北京地区

“零材料”提取

北京地区二手房

★存量商品房

国机房资【2016】10号

3

购房贷款

- ★国管公积金贷款
- ★合作银行商贷

1

退休提取

- ★缴存状态为封存
- ★法定退休年龄（男60女55）

4

北京地区新建商品房

★新建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
限价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

国机房资【2017】3号

2

非首次提取

5

“零材料”提取基础材料



**单位出具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职工签署
《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



**职工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过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我本人及家庭（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相关信息。

若本人不能当面向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或受托银行经办网点工作人员授权，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载明：供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授权查询本人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交本授权书，视为本人授权。

本人承诺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所依据的行为、申报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以下后果：

- 1.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金额；
- 2.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或在中心门户网站公示；
- 3.将违规信息记入个人不良信息库和有关征信系统；
- 4.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
- 5.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注：本人已确认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同意享有住房公积金短信服务。

☐我已认真阅读，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

经办人见证：（签章）

职工签字：

年 月 日

住房公积金提取 外省市

异地提取情形

1

京津冀一体化

★签署《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时，准确填写**购房合同编号**及**网签密码**；

2

户口地、工作地

★如无法提供购房合同编号及网签密码等核验信息的，可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3

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

★提取审核认为需要提供其它必要的合规性证明材料的，职工应予配合。

[官网首页](#) > [业务指南](#) > [提取业务](#)

异地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材料一览表

提取情形			提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首次提取
津冀地区购买自住住房	新建商品房	未贷款	①购房合同；②购房全款发票
		使用贷款	①借款合同；②购房首付款发票
	存量商品房（二手房）	未贷款	①房屋所有权证；②契税完税凭证
		使用贷款	①借款合同；②契税完税凭证
工作地、户口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	新建商品房	未贷款	①购房合同；②购房全款发票； ③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
		使用贷款	①借款合同；②购房首付款发票； ③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
	存量商品房（二手房）	未贷款	①房屋所有权证；②契税完税凭证； ③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
		使用贷款	①借款合同；②契税完税凭证； ③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异地购房			①借款合同； ②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回执单复印件

提取顺序

取消 职工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顺序限制

国机房资【2017】3号

借款合同

购房合同

产权证

提取频次限制情形



住房公积金提取 租房

租房提取要求

01

提取条件

- ★连续足额缴存满**3个月**；
- ★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
- ★申请人及配偶**未参加过**中央国家机关**房改售房**或**购买过**中央国家机关**职工住宅**。
- ★申请人及配偶**无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记录**。
- ★申请人及配偶已办理过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且租期已满的，租房提取**距离上次提取满3个月**。

02

提取频次

- ★每年申请1次
- ★每季度发放

03

提取金额

- ★**公共租赁住房**
实际房租支出全额
- ★**商品住房**
每人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1500元

04

提取材料

- ★**公共租赁住房**
1.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2.房屋租赁合同；
3.支付房租费发票或收据；
4.申请提取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职工配偶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须提供上述材料及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 ★**商品住房**
1.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承诺、授权书；
2.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3.申请提取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承诺授权书

申请人信息栏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联名卡号		联名卡开户银行	
手机号码		申请人婚姻状况	☐ 已婚 ☐ 单身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租赁房屋地址			
申请支付房租所属时间段	年_月至年_月	房屋性质	☐ 公共租赁住房 ☐ 商品房
月提取金额	_____元		
个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和《关于放宽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的通知》（国机房资〔2015〕10号）有关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本人已知晓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具体额度由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贷款成数、还款能力、缴存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的相关规定。 本人及配偶在北京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住房，填写的上述租房情况属实。若承诺失实，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若本人不能当面向受托银行经办网点工作人员承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载明：供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本人承诺使用）者提交本承诺书，视为本人承诺。 ☐我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个人住房信息核查授权书			

转移

第五环节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住房公积金转移业务分类



内部转移

国管账户之间转移



北京地区外部转移

国管与**北京市其他
住房公积金中心**账
户之间的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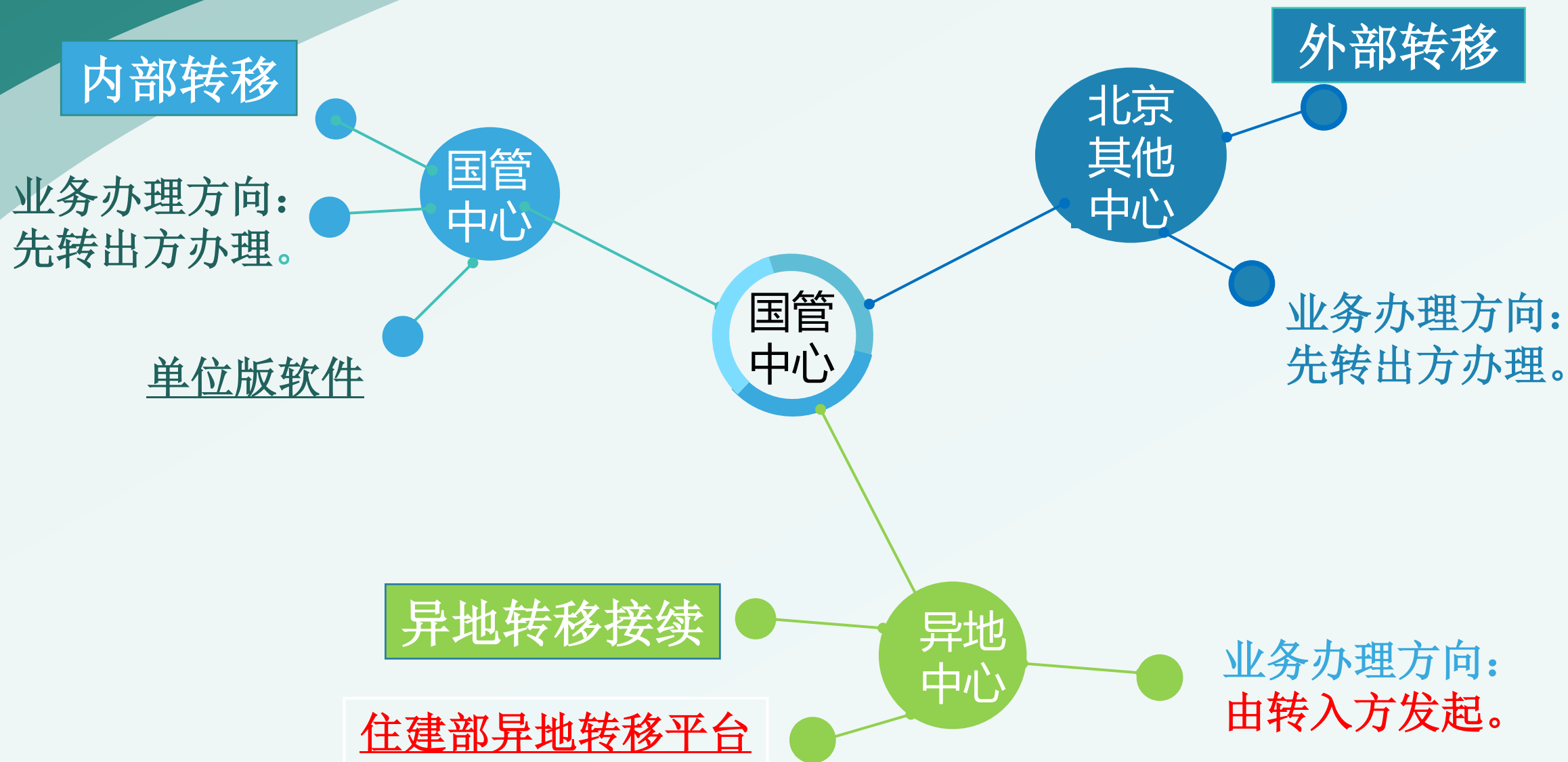


异地转移

国管与**外省市住房
公积金中心**账户之
间的转移

[官网首页](#) > [业务指南](#) > [转移业务](#)

住房公积金转移图解



内部转移



办理方

国管中心 → 国管中心
(转出方) (转入方)

**先由转出方在单位版软件上操作，
再交相关材料至银行网点**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注册新单位名称、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并加盖新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
3. 转出单位开具的《转出申请书》

北京地区外部转移

办理方

国管中心 → 北京其他中心
(转出方) (转入方)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新单位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3. 北京其他中心开户证明原件、复印件
4. 转出单位开具的《转出申请书》



办理方

北京其他中心 → 国管中心
(转出方) (转入方)

在国管经办网点为职工开户，并开具**查询书**交北京其他中心办理。

异地转移接续

《关于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的通知》

国机房资【2017】2号

发起方

国管中心 → 异地中心

（转出方）

（接收方）

办理材料：

按照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相关规定提供。



发起方

异地中心 → 国管中心（经办网点）

（转出方）

（接收方）

办理材料：

1.本人办理：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

2.单位代办：《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职工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
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一些其他业务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1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申请表》

2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资金中心归集处办理

当场受理、开具

[官网首页](#) > [便民工具](#) > [下载中心](#) > [缴存资料下载](#)

特殊业务审批（1）

28家经办网点

1

院士提取住房
公积金

2

购房合同或发票其
中一样丢失，申请
提取住房公积金

3

错缴更正

4

职工死亡，住
房公积金转入
继承人账户

5

港澳台职工与
单位解除劳动
关系

6

夫妻离婚，离婚协议上约定房
产归其中一方，并已过户到该
职工名下，女方申请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

7

缴存职工及其
子女共同购房
且购房合同上
子女名字在前

8

经法院判决职工继
承房屋同时需要向
其他继承人支付房
屋折价款的

9

外地贷款需要
办理异地缴存
证明

特殊业务审批（2）

建行朝阳支行特殊审批柜台

1

翻建、自建房
屋提取住房公
积金

2

遇到突发事件，造
成家庭生活严重困
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3

职工死亡，住
房公积基本金
转入单位户

4

职工无法取得
单位预留印鉴
的转移及提取

5

集中封存户业务

6

单位重复补缴

7

约定缴存

8

集体提取

9

其他住房公积
金转入单位基
本户的情况

特殊业务审批（3）

资金中心归集处



第六环节 单位销户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单位销户

1

销户登记

(中心归集处)

销户情形发生
之日起30日内

2

销户办理

(银行网点)

20日内

3

个人账户转移

(银行网点)

无新接收单位的，
转入国管中心集
中封存户

单位销户情形

合并
分立
撤销
破产
解散
销
散
产

申请表下载：[官网首页](#) > [便民工具](#) > [下载中心](#) > [缴存资料下载](#)

感谢聆听！欢迎指导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单位经办人初任培训